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5〕7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5〕1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政府网站是信息化条件下政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桥

梁，也是网络时代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平台。近年来，各县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发展迅速，为有效传播权威信息、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但个别县区和部门对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重视不够，还存在管理体制不顺、内容更新不及时、栏目设置不合理、信息发布不准确、意见建议不回应、公众使用不便捷等问题，严重影响了政府公信力。各县区、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在政务工作信息化、网络化的新趋势下，办好政府网站对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管理和服务效能、促进依法行政、增强政府公信力和凝聚力的重要意义，把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作为一项重要职责，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目标，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心系群众，公开透明、加强互动，改革创新、注重实效的基本原则，提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把政府网站打造成为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公开、互动交流和公共服务的重要平台。

二、充实网站内容

（一）依法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各县区、各部门要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及时准确报道重要政务活动、重大政策措施，同时主动报送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健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更新保障机制，提高信息发布时效，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应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发布，规范性文件要在印发后

3个工作日内公开。加强对政府网站内容更新情况的监测工作，网站所有栏目更新时间应在2个月以内，对于内容更新没有保障的栏目要及时归并或关闭。

（二）同步开展政策解读。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5〕4号）精神，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策解读第一平台的作用，市政府出台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密切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时，相关部门要同步提供通俗易懂的解读评论文章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向群众传达政策精神。有条件的县区和部门还可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在政府网站予以解读，增强网站的吸引力和亲和力。

（三）做好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问题信息发布。对重大突发事件，相关县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突发事件处置的法律法规以及应对预案，第一时间通过本单位政府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公布客观事实，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环境污染事件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及时发布风险预警和防范类、服务类信息。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要及时发布或转发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对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做出积极回应，引导舆论，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化解矛盾，理顺情绪。

（四）加强互动交流。市信访局负责提高市长信箱来信办理时效，一般信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意见，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各县区、各部门要认真办好本单位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网友留言、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栏目，加强与公众互动交流，畅通群众的诉求渠道，接受社会的批评监督。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明确具体的承办机构和联系人，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各县区、各部门要主动利用市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与公众开展在线交流，关注社会热点、民生焦点，科学合理安排访谈主题，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求关系密切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参与 1 次在线访谈活动。

（五）提升网上办事水平。各县区、各部门要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的建立，认真梳理本县区、本部门行政许可项目和其他服务项目，在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收费依据及标准、承办单位、联系方式、监督方式等在内的办事指南，结合市县政务大厅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在线申报、在线查询、结果公示和表格（文件）下载等办理服务功能。

三、提升传播能力

（一）建立政府网站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网站集群效应，建立安康市政府网站群内容协同联动机制。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及时转载、链接国务院、省政府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本市各级政府网站要及时转载、链

接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对全市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本市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信息，同时主动向上级政府网站报送信息。

(二)创新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按照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政务新媒体发展提升政务信息服务水平的意见》(陕办发〔2015〕10号)要求，结合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推动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发展运用，根据不同平台的功能定位，发挥不同平台特点，在2015年6月底前全部开通政务微博，2015年年底前全部开通政务微信公众帐号，建设推广安康市综合信息服务移动客户端，着力构建全市多元化政务新媒体矩阵。

(三)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协作。全市各级政府网站要加强与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的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强化政府网站同新闻网站以及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的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政府声音，不断提高政府信息传播影响力。政府网站也可选用传统媒体和其他网站的重要信息、观点，丰富网站内容。

四、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信息保障协调机制。建立由市、县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明确协调机制负责人，定期研究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根据职责分工向有关方面安排落实信息提供任务，及时分解落实政策解读、互动回应、舆情处置等工作。

（二）完善信息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内容提供责任，严格采集、审核、报送、复制、传递等环节程序，保证信息内容合法、完整、准确、及时。强化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做到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确保“先审查、后公开”，严防失泄密。建立完善信息内容定期更新制度，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原则上每周至少更新一次。认真落实政府网站信息员、联络员制度，在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的职能部门中聘请若干信息员、联络员，负责网站信息收集、分类、撰写、报送及联络等工作。要积极向市政府门户网站报送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确保完成各县区每月 80 条、各部门每月 15 条的报送任务。

（三）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建设统一的市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各县区、各部门要在 3-5 年内将已建成的政府网站迁移到市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县级政府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一律不再单独建设政府网站，要利用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开设子站、栏目、频道等，并负责提供信息内容，编辑集成、技术安全、运维保障等由上级政府网站承担。

五、强化网站管理

（一）夯实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主管主办的原则，市电子政务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推进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各县区、各部门办公室负责推进、指导本县区、本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

（二）确保网站安全。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网站安全应急预案，落实网站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网站日常巡查和监测，提高应对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系统故障等风险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政府网站稳定、高效、安全运行。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网站开办审核、资格复核工作，落实政府网站标识制度，按照统一要求设置网站标识。

（三）落实保障措施。各县区、各部门要在人员、经费和业务培训等方面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要尽快理顺和明确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工作机构和专门人员，通过举办培训班或交流研讨会等形式，每年定期对政府网站分管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建设专业化、高素质网站运行管理队伍。市、县区财政要把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经费列入预算，按建设需求给予保障。

（四）开展监督考评。要建立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年度考核评估和督查机制，对考核评估合格且社会评价优秀的政府网站，给予通报表扬，推广先进经验；对不合格的政府网站，要通报其主管主办部门和单位，要求限期整改。要完善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方法，对政府网站开展社会评价和监督，评价过程和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
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日印发
